

##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拟 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利华电”）于2016年9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坚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赵康先生的通知，赵坚、赵康先生与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8日签署了《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坚、赵康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赵坚、赵康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7,515,000股协议转让给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应在协议签署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对尽职调查结果是否满意的书面确认。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尽职调查完成及出具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的书面确认时，协议全部条款即时生效。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函》：确认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安排的专业顾问已经完成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依据专业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兹确认《珠海安赐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坚、赵康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全部条款生效。

**特别提示：**上述股权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